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2209-445381-19-01-640316）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详细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81-19-01-640316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位于云浮市罗定市菴滨镇、围底镇、船步镇、罗镜镇、太平镇、生江镇、黎少镇、泗纶镇、分界镇及附城街道等 10 个镇（街）的河流。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招标内容	该工程整治河道总长为 26.8km。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护岸长度为 26.18km；滨河植被缓冲带种植面积 141183m ² ；在岸顶新建道路长 38.61km，其中建设防汛道路长 33.01km，人行步道长 5.6km；建设栈桥 1.15km、亲水平台 32 个、停车场 8500m ² 、驿站 19 个、厕所 19 个、休息廊亭 4 个、亲水步级 72 个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最高投标限价	1249.568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0.31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89.258 万元（含基本设计费 560.31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28.94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	

员、业绩等要求)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	--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时间)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2661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180833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382893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已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3〕18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变更。 二、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66-3826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万汇大厦八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81808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罗定市替滨镇、围底镇、船步镇、罗镜镇、太平镇、生江镇、黎少镇、泗纶镇、分界镇及附城街道等10个镇（街）的河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工程整治河道总长为26.8km。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护岸长度为26.18km；滨河植被缓冲带种植面积141183m ² ；在岸顶新建道路长38.61km，其中建设防汛道路长33.01km，人行步道长5.6km；建设栈桥1.15km、亲水平台32个、停车场8500m ² 、驿站19个、厕所19个、休息廊亭4个、亲水步级72个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2504.1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工期105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

		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

		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249.568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0.31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89.258 万元（含基本设计费560.31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128.948 万元）。 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2、勘察费投标报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1 - 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含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 - 报价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结算时，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

	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 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
--	---

		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中的相关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盖单位公章的，应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和履约保证金一致。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

		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3、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要求。
7.8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6.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7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8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保险）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保险）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9	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10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2 商务文件：

3.1.2.1 封面

3.1.2.2 目录

3.1.2.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5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2.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2.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1.2.8 投标人声明函

3.1.2.9 投标人承诺书

3.1.2.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3.1.2.11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

				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 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

				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2.3 和 3.2.4 款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49.568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0.31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89.258 万元(含基本设计费 560.31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28.948 万元)。 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项规定	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

			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3项规定	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项规定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

				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
--	--	--	--	---

				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技术方案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		

		勘察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如:0.0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一) 企业奖项 (22 分): 1、水利工程类奖项: (1)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部级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国家级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2、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二) 企业荣誉 (3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少一个证书扣 2 分,扣完即止,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作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 (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只按最高职称级别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1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评分因素要求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以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四）技术负责人资历（15 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只按最高职称级别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少一个证书扣 5 分，扣完即止，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 3、技术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4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评分因素要求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证明】、【获奖证书】以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五）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16 分） 1、主要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机械、岩土、测绘、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或资格证书或证明，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专业以【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证明】上的专业为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证明】以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作证明材料。 2、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水利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4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2.2.4	技术方案	（1）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7 分）

(2)	评分标准 (30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认识清晰的得 7 分，一般的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7 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分析清晰的得 7 分，一般的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工作大纲 (7 分) 考察投标人工作大纲完整性、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编制工作需要。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分) 考察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编制质量管理、编制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3 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一)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C=0.5。 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_____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合同名称：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位于云浮市罗定市菴滨镇、围底镇、船步镇、罗镜镇、太平镇、生江镇、黎少镇、泗纶镇、分界镇及附城街道等 10 个镇（街）的河流。

（3）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4）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22504.14 万元。

2. 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工程内容：该工程整治河道总长为 26.8km。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护岸长度为 26.18km；滨河植被缓冲带种植面积 141183m²；在岸顶新建道路长 38.61km，其中建设防汛道路长 33.01km，人行步道长 5.6km；建设栈桥 1.15km、亲水平台 32 个、停车场 8500m²、驿站 19 个、厕所 19 个、休息廊亭 4 个、亲水步级 72 个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

（2）工作范围：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3.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4.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 勘察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5.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6.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7.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1)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为_____元。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勘察费暂定价。

2)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设计费 _____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元)。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专题按实际发生的计。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含工程勘察测量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方案编制费、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以概算批复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渠道、水闸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 勘察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 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 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并向承包人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广东省水利厅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免费为设计代表及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用房及提供现场工作、生活和交通等其他条件。

5.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

5.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

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出现该情况,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5.8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5 天内给予答复。

5.9 负责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 在一个星期内答复承包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6.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 经发包人批准后, 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9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0 承包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1 承包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2 承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勘察设计工期

7.1 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8.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	15	满足设计需要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二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	15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勘察成果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
三	招标图设计和施工预算书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
五	完成修改或补充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施工图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
六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4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概预算采用易达版格式，文字、表格、图纸、概预算同时提供 pdf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1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勘察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1.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

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9. 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

(1)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或行业部门的审查。

(2) 承包人必需按项目所在地投资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工程预算资料，并务必保证工程预算的准确率，预算评审结果偏差率如超过 20%，发包人将采取罚款等措施，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勘察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勘察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勘察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勘察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1)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为_____元。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勘察费暂定价。

2)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设计费 _____元，造价咨询服务费元）。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专题按实际发生的计。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含工程勘察测量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施工

图设计费、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方案编制费、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以概算批复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2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1.3.1 勘察设计费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总合同价的 30%；

（2）勘察费支付方式：提交勘察成果后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7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评审勘察费的 95%；

（3）设计费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评审设计费的 70%，施工图提交经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支付至评审设计费的 95%；

（4）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应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余款。

11.3.2 专题报告费支付方式

每项专题报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满足项目审批进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一次性付清。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10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因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时，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2. 额外服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承包人只收工本费。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 (1) 项违约时，承包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承包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承包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 (1) 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 (3)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6) 承包人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3.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13.2.1 款 (1)、(2) 项违约时, 承包人及时更正。

(2) 若发生第 13.2.1 款 (3) 项违约时,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的金额相等。

(3) 若发生第 13.2.1 款 (5) 项违约时, 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暂停设计, 责令其整改, 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承包人仍未改正, 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对方提出索赔, 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 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时可由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 若需承包人参加, 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 因工程建设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的费用, 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用户需求书

一、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

位于云浮市罗定市替滨镇、围底镇、船步镇、罗镜镇、太平镇、生江镇、黎少镇、泗纶镇、分界镇及附城街道等 10 个镇（街）的河流。

1.2 项目范围

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整治河道总长为 26.8km。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护岸长度为 26.18km；滨河植被缓冲带种植面积 141183m²；在岸顶新建道路长 38.61km，其中建设防汛道路长 33.01km，人行步道长 5.6km；建设栈桥 1.15km、亲水平台 32 个、停车场 8500m²、驿站 19 个、厕所 19 个、休息廊亭 4 个、亲水步级 72 个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

1.4 投资控制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2504.14 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原则

- 1) 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并与罗定市总体规划相结合；
- 2) 以稳定河势为主，部分坍塌河段采取工程护岸加固措施，尽量减少河道两侧植被破坏；
- 3) 坚持以人为本、治理为主，建管结合的思路，体现政府引导、群众参与、专业队配合的原则。

2.2 设计依据

- (1) 《防洪标准》GB 50201-9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 (8) 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粤水电总字（1995）4 号）；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 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等要求。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 （5）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其他说明

1、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2、本项目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3、专业设计人员应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设计任务。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发包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详见本项目《项目立项建议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含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 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工程占地补偿专项勘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测设计、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工程勘测设计）、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时）等。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供图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按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及变更预算等。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经研究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或本项目合同的勘察设计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罗定市水生态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